

#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一百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年六月九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二至一百零八年間歷經三次修正。

為應業務需要，本府擬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二個一級單位，並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一級單位總數自八個修正為九個，茲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掌。（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增修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組成代表及比例限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本次及其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業務、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廳舍修繕與維護、採購企劃及管理、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p> <p>二、法制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p> <p>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掌理新聞聯繫、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p> <p>四、<u>原住</u>民族事務委員會：掌理原住民<u>族教育、文化、社</u></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業務、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廳舍修繕與維護、採購企劃及管理、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p> <p>二、法制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p> <p>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掌理新聞聯繫、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p> <p>四、民族事務委員會：掌理原住民<u>及客家事務</u>等事項。</p>	<p>一、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並訂定其掌理事項，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職掌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p>

<p><u>會福利及產業發展</u>等事項。</p> <p>五、<u>客家事務委員會</u>：<u>掌理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u>等事項。</p> <p>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掌理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p> <p>前項各處、委員會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掌理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p> <p>前項各處、委員會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主任委員、副處長、副主任委員、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u>原住</u>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七</u>人至 <u>二十五</u>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p>	<p>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主任委員、副處長、副主任委員、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u>十六</u>人至 <u>二十二</u>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p>	<p>訂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組成代表及比例限制等規定，並調整項次。</p>

員外，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原住民族  
群代表。

二、專家學  
者。

前項委員中，  
原住民族委員名額  
不得低於委員總額  
三分之二；單一性  
別委員名額不得低  
於委員總額三分之  
一。

客家事務委員  
會置委員十七人至  
二十五人，除主任  
委員為當然委員  
外，餘由市長就下  
列人員聘兼之：

一、客家族群  
代表。

二、專家學  
者。

前項委員中，  
客家籍委員名額不  
得低於委員總額二  
分之一；單一性別  
委員名額不得低於  
委員總額三分之  
一。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  
人至十五人，除主  
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外，餘由市長就下  
列人員聘兼之：

一、原住民族  
群代表。

二、客家族群  
代表。

三、專家學  
者。

前項委員中，  
原住民族委員、客  
家籍委員、女性委  
員名額均不得低於  
委員總額三分之  
一。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  
人至十五人，除主  
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外，餘由市長聘請  
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項及第四  
項委員為無給職，  
任期二年，期滿得  
續聘兼之，任期出  
缺時，得補聘兼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p>外，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p> <p>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本次及其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p>

#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業務、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廳舍修繕與維護、採購企劃及管理、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
- 二、法制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掌理新聞聯繫、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
- 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事項。
-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掌理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等事項。
-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掌理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前項各處、委員會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 七 條 本府置處長、主任委員、副處長、副主任委員、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 二、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客家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客家族群代表。
- 二、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二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